

填寫範本

112年版

中國醫藥大學_112_年度 教育部獎補款校外指導老師費申請表							
社團名稱	國樂社	社團人數	40	社團評鑑成績	特優	申請日期	112/5/2
去(近)年校外比賽成績/校內外大型活動							
1	全國音樂比賽特優						
2							
3							
年度規劃/社團發展目標							
項目	活動名稱/發展目標	活動日期	簡述活動內容(動機、內容、預期目標等)				
1	詳述今年社團發展目標 1. 預計參加那些比賽 2. 社團成長方向 3. 社團特色活動						
2							
3							
社團負責人		聯絡電話		校內指導老師簽名			

※請勿自行代墊款項，獲補助後請繳交校外指導老師授課成果報告與日誌、領據，由學校匯款。

教學規劃表

教學目標：

說明：請填寫講師實際鐘點費，非學校補助的2000、1600元

課程表

次數	日期與時間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教師鐘點費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時數					總金額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社團校外指導老師資料表

姓名		分機	
聯絡電話	手機：		室話：
E-Mail			
指導社團 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專業領域			

填寫社團校內/外指導老師資料表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提供本校相關作業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校外指導老師簽名：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機關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單位名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¹：

002人事管理，本校為執行社團校外指導老師費用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²：

C001 辨識個人者、C05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學校記錄、C061受僱情形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受僱情形工作經驗，內容包含姓名、聯繫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1) 期間：本校因辦理社團校外指導老師費行政業務開立憑證所必須之保存期限五年。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 對象：本校校外指導老師。

(4) 方式：本校執行校外指導老師費用申請業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⁴：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本單位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若有上述需求，請與課外活動組聯繫(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285；電子信箱：yingzilai@mail.cmu.edu.tw)。

七、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1)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倘您未滿 20 歲，上述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以下為參考之備註) -----

備註

1. 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2. 個人資料之類別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4.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若